**临沂大学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3〕23号）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调剂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2.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调剂要求

1.符合药学专业（领域）所设置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我院药学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

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药学或相近专业，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专业代码前2位为10）。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药学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药学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全国统一命题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可顺向调剂，不可逆向调剂。如英语一的专业可向英语二的专业调剂，反之不能调剂。

6.调剂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三、调剂程序

1.调剂工作一律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的考生录取无效。我校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4月6日00:00-12:00。**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校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2.调剂数额：16

3.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为1:1.5。如果实际参加复试人数未达到复试要求人数，则根据实际报名人数进行复试。

4. 复试资格审查

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于2023年4月9日中午12：00前发送到：[yxy@lyu.edu.cn](mailto:yxy@lyu.edu.cn)。

5.复试时间

（1）笔试时间

2023年4月10日上午8:00-9:00《药剂学》，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10:00《药理学》；

（2）同等学力加试时间

2023年4月9日19:00-20:00《药物化学》，2023年4月9日20:00-21:00《药物分析》。

（3）综合面试时间

2023年4月10日10:30-19:30。

**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复试要求请参考《临沂大学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https://yxy.lyu.edu.cn/2023/0401/c5918a211152/page.htm>

6.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在发送复试通知后逐一落实并征求考生意见，考生需在收到调剂复试通知4小时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各学院按照调剂规则排序进行递补。

7.我校根据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布录取通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发送录取通知后逐一落实并征求考生意见，考生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6小时内网上回复确认信息，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名额，由学院从参加同一批次调剂复试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递补拟录取。

四、调剂注意事项

1.调剂考生只能填报我校一个专业和方向，不可同时填报多个。我校调剂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请考生登陆调剂服务系统，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2.因审核考生报名情况和发送复试通知均需要一定的时间，考生填报调剂志愿结束后切勿随意修改调剂学校和专业。我校将及时通过系统发送复试或拟录取通知，若由于考生本人修改志愿造成无法接收通知，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3.我校2023年所有学科专业（领域）均采用现场方式进行复试，请考生保持好状态，安心备考。

4.请考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纪律和规定，未经许可，严禁擅自来校咨询。

五、调剂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0539-7258991